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数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3 日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 日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6 日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4 日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

二、监事会 2020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1. 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2020 年度列席了 4 次股东大会和 11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会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 对外担保及资产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6.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7. 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 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豁免情况

因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权及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亚特集团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监管单位的要求，发挥各监事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继续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和经营状况，结合国家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动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建议，支持、配合公司监事会及管理层开展工作，促进公司在稳健经营中更好更快发展。同时，积极探索更好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的运行机制，有效控制风险，为维护股东权益，加强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